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钟行复第11号

申请人：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职务：负责人

住所地：XX市XX区

委托代理人：张某 职务：行政人事主管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2-6号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黄某，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9年4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19年2月27日接到整改通知书后，立即召开工程部会议，商讨关于道板破损整改方案，并积极采购整改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于道板材料颜色型号不一，材料难以一次性到位，3月1日部分材料到位后，工程部立刻开始组织道板破损的修补更换工作。由于小区面积较大，道板破损现象严重，工程部按照道路规划标准从东门开始对小区所有道板破损位置进行修补工作，执法人员拍摄到的11幢乙单元前的道板破损由于材料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到齐，所以没有及时整改，但在3月4日下午材料到齐后，申请人就立刻进行了破损处的修补工作，但仍被判定整改不及时，而事实是申请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中。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2019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某处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道板破损），该行为违反《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在2019年3月1日前自行改正，2019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此，发现当事人超过整改的期限仍未整改，我局于2019年3月4日正式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3月4日向当事人发出核查通知书，限其在收到通知书后3日内携带材料到我局接受调查，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于2019年3月28日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一份，表示违章未能及时整改是因为小区内道板破损范围大，当事人修补了其他地方导致某处破损道板未能及时整改，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理应第一时间将责令改正通知书内的问题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当事人若因客观情况不能及时整改也应向我局说明情况，或对破损道板采取临时的围挡或标注措施，而不是对问题放任不管。2019年4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随后于2019年4月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作为市容环卫责任人，未及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该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核查通知书、现场拍摄的违章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证。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19年2月27日，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我局于2019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于2019年3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核查通知书，并于2019年4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我局于2019年4月9日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以上文书送达有照片、视频为证，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19年2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巡查至某处时，发现申请人存在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道板破损）。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在2019年3月1日前自行改正。2019年3月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进行巡查时，发现当事人超过整改的期限仍未整改。2019年3月4日被申请人正式立案查处，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并于2019年4月2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19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2、案件处理审批表；3、核查通知书；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常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府法（2001）58号﹞的规定和精神，经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批准，本市自2003年7月1日起正式开始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申请人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申请人超过整改的期限仍未整改。被申请人又向申请人依次送达核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街巷、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第四十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作为物业管理单位属于本案的市容环卫责任人，有责任对道板破损进行修补，但其未及时修补，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在2019年3月1前自行改正。申请人超过整改的期限仍未整改，故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6月10日